

关于向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公告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 通知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友、张桦：

经查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涉嫌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友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张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司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前向我司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事先告知书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申辩。

特此通知。

附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

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 18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友：

经查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涉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一号）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交易金额为 50,140,402.97 元。向木垒一号垫付费用 6,167,468.20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 12,820,512.82 元。向木垒一号销售产品设备和工程服务，金额为 284,298,038.91 元。拆借给木垒一号资金 20,535,194.73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年，王建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6400万元，超过《201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6100万元。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超过《201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500万元。股东郭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投资、处置、收购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西安丙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木垒县黑走马项目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设立。昌吉新华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南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设立。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设立。上述公司均为疆能股份控制的公司。设立上述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1月，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4月，股东王建友将所持的新疆昊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疆能股份，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8月，疆能股份将持有的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9%的股权（190万元）转让给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淑光。同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和疆能股份，新一代持股80%，疆能股份持股20%。2016年8月，疆能股份将所持新一代100%的股份转让给吴前克，新一代由全资子公司变成无关联公司，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成疆能股份参股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四、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年，公司与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万元，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600万元，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机器设备为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2016年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对于上述对外担保，

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7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5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2016年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对于上述对外担保，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五、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疆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西安丙坤有限公司，疆能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建友，和其他董监高（田利民、徐福林、赛金萍、贺乐善、郭明）因多笔诉讼未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针对公司及其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疆能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疆能股份挂牌以来，未能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完整，存在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违规事项，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疆能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以下简称《信披细则（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建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披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我司拟决定：

（一）给予疆能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王建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你公司/你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未申辩的，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19年9月2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

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 19 号

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张桦：

经查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涉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一号）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交易金额为 50,140,402.97 元。向木垒一号垫付费用 6,167,468.20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 年，疆能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 12,820,512.82 元。向木垒一号销售产品设备和工程服务，金额为 284,298,038.91 元。拆借给木垒一号资金 20,535,194.73 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5年，王建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6400万元，超过《201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6100万元。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超过《201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披露的担保金额500万元。股东郭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外投资、处置、收购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西安丙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新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木垒县黑走马项目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设立。昌吉新华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南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设立。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设立。上述公司均为疆能股份控制的公司。设立上述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1月，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4月，股东王建友将所持的新疆昊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疆能股份，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6年8月，疆能股份将持有的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9%的股权（190万元）转让给新疆新华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淑光。同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疆能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疆能新一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和疆能股份，新一代持股80%，疆能股份持股20%。2016年8月，疆能股份将所持新一代100%的股份转让给吴前克，新一代由全资子公司变成无关联公司，昌吉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成疆能股份参股公司。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四、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6年，公司与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万元，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600万元，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机器设备为新疆鑫恒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2016年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对于上述对外担保，

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2017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5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2016年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对于上述对外担保，疆能股份未经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我司拟决定：

对张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你有权在收到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届期未申辩的，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

2019年9月2日